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加强常用低价药 议价（购销）合同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局）、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3号）、《关于做好湖北省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4〕56号）和《湖北省2014年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品议价（购销）合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常用低价药议价（购销）合同

#### （一）议价（购销）合同内容

议价（购销）合同应明确药品品种、剂型、包装规格、采购数量、成交价格、期限等内容。

#### （1）合同双方

甲方：医疗机构（联合体）

乙方：药品生产企业

#### （2）采购数量

---

发挥批量采购的优势，实行带量采购，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药品采购数量应不低于3个月，不高于两年的药品使用量。

### (3) 成交价格

药品以包装为单位进行议价，成交价格须符合现行的常用低价药价格规定。

### (4)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算起，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 (5) 可签订合同数量

同一甲方同一药品仅存在一个有效议价（购销）合同，即唯一采购价。

## (二) 授权议价与配送关系

(1) 常用低价药品由甲方以带量采购的方式与药品生产企业或经其授权经营企业进行议价采购。

(2) 甲方与经授权的经营企业签订议价（购销）合同后，直接由该经营企业负责药品配送，直至合同解除。

(3) 已签订的议价（购销）合同不受生产企业授权议价状态的改变而改变。

## (三) 议价方式

(1) 自行议价：甲方为单个医疗机构

(2) 联合议价：甲方为医疗机构联合体（包括以县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联合体）。联合议价（购销）合同的签订与

解除由议价代表负责。

#### (四) 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经合同双方同意，可签订和解除合同。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甲方已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数量的 80%；
- (2) 合同期限已满，或者已超过最高合同期限两年的。

## 二、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

(一) 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生产企业要加强常用低价药品议价（购销）合同管理，包括经生产企业授权的配送企业与甲方签订的议价（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间，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保障对药品及时、足量供应。

(二) 因历史原因，已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合同期限的，合同期限默认为一年。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